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6天型CA1451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需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股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本次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方便办理,拟请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子单元名称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6天型CA1451
理财产品子单元简称	“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6天型CA1451
理财产品子单元代码	CA1451
理财时点确认登记编码	C10316104000038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36天,本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
认购金额及期限	50万元起,超过部分每增加1万元的金额为单位递增
认购日期	2022年3月13日-2022年5月1日
理财周期开始/结束日	2022年5月1日-2022年6月1日
产品托管费率	0.02%
理财期限/天数	36天
业绩比较基准	3.3%

1.“永乐3号”36天型理财产品子单元的存续期限为360天,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计,到期日为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360天后的次一工作日,首次开放日为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第360天后的次一工作日,即2022年6月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拟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的债券、信用债、次级债、可交债、可转债、永续债等债券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优先股、含有增信措施的权益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负债(受)受益,资金支持证券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的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对市场波动风险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交易对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4.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916。

5.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认真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挑选标准。上述委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需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726.83	636,724.43
负债总额	462,960.40	410,6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30.33	112,9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00	24,217.19

注:本公司公告表格中存在计数和各项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等情况,均为舍入五位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为13,9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632.52万元)16.47%,委托理财金额在2022年度授权委托理财额度2亿元内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以资产负责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30笔,认购金额累计78,440.00万元,公司累计赎回金额为64,500.00万元,尚有13,9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含T+0产品)未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长财官窑”)近日收到两份《民事起诉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现将有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 被告:长沙长财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新芦淞国际商业发

4.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费用。

5. 事实与理由:长沙长财官窑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于2018年9月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向长沙长财官窑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用于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日常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要求公司、株洲新华联承担连带责任。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30笔,认购金额累计78,440.00万元,公司累计赎回金额为64,500.00万元,尚有13,9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含T+0产品)未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就债务纠纷在法院一审判决后,信达湖南申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中院《民事上诉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湖南”)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就债务纠纷在法院一审判决后,信达湖南申请上诉。

三、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 被告:长沙长财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新芦淞国际商业发

4.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费用。

5. 事实与理由:长沙长财官窑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于2018年9月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向长沙长财官窑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用于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日常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要求公司、株洲新华联承担连带责任。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30笔,认购金额累计78,440.00万元,公司累计赎回金额为64,500.00万元,尚有13,9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含T+0产品)未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近日收到两份《民事起诉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现将有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 被告:长沙长财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新芦淞国际商业发

4.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费用。

5. 事实与理由:长沙长财官窑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于2018年9月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向长沙长财官窑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用于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日常经营。长沙长财官窑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要求公司、株洲新华联承担连带责任。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30笔,认购金额累计78,440.00万元,公司累计赎回金额为64,500.00万元,尚有13,9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含T+0产品)未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长财官窑近日收到两份《民事起诉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